

新中国 70 年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探索

（摘自《光明日报》）

作者：戴木才（系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实现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伟大梦想和历史夙愿。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共产党在现代化建设道路上接力探索，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取得丰硕成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持续深化。

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目标

以鸦片战争为标志，中华民族进入了屈辱的近代史，被动融入世界历史进程之中，也是从这时起，中国人民开始寻求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现代化之路。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在一定意义上都是对实现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的大胆尝试和积极探索。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中华民族的现代化进程屡屡被打断，一穷二白、落后挨打的悲惨局面始终没有改变。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华民族迈向现代化之路揭开了崭新篇章。早在 1925 年，毛泽东同志就在《政治周报》发刊词中写道：“为什么要革命？为了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为了实现人民的统治，为了使人民得到经济的幸福。”1940 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提出了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理想，他说：“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1945 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而斗争。”在 1949 年 3 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的奋斗目标。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

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国共产党就把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建立巩固的现代化国防”写入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1954 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中，毛泽东同志提出：“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国家。”根据这些思想，

周恩来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包括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在内的四个现代化目标。此后，四个现代化的内容不断调整完善，从明确提出“实现工业化”、掀起一场“技术革命”到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直到1964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和完整地提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1975年，周恩来同志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重申了分两步走、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安排。

新中国成立后3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探索，虽然经历了曲折甚至失误，但也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国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经济独立自主、持续发展奠定了牢固的物质技术基础。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我们毕竟在工农业和科学技术方面打下了一个初步的基础，也就是说，有了一个向四个现代化前进的阵地。”

改革开放新时期提出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这件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受干扰，必须坚定不移地、一心一意地干下去。”党的十二大在沿用“四个现代化”提法的同时，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十三大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进一步拓展到文化建设，并确定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其中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首次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概念，并提出了具体标准，内涵比“四个现代化”更为丰富。党的十四大提出“力争经过二十年的努力，使广东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成为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党的十五大提出“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推进改革开放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补充。

进入21世纪，我国实现了“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一、第二步，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把“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作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阶段性目标和步骤。党的十七大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新的

更高要求，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这是现代化内涵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再次拓展和重大提升。党的十八大在作出“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庄严承诺的同时，进一步提出要“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现代化的内涵更为丰富。

新时代明确提出 21 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实现了深层次、根本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围绕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对新时代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顶层设计，提出分两步走在 21 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

第一个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 2035 年到 21 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战略安排，深化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丰富发展了现代化的内涵。例如，把原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扩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增加了建设美丽中国新的更高要求；把基本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时间明确提前到 2035 年，比党的十三大以来确定的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整整提前了 15 年；提升了实现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和标准，明确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标准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等，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标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两步走战略安排，完整勾勒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且与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高度契合，具有重大的发展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世界意义。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5 版）